免责声明：

本手册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介绍“沪港通”基础知识，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对于投资者依据本手册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沪港通投教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注：“沪港通”、“沪股通”、“港股通”、 及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商标。

扫一扫，关注
“上交所投教培训”微信公众平台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邮编：200120
公众咨询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沪港通业务投资者问答ABC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沪港通
SHHK STOCK CONNECT

沪港通业务
投资者问答ABC



（2016 年 10 月修订）

沪港通业务投资者教育专区：
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沪港通
SHHK STOCK CONNECT

滬港通
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1 什么是“沪港通”?
2 如何参与“港股通”交易?
3 您了解“港股通”的交易时间吗?
4 您了解“港股通”的报价规则吗?
5 香港市场股票股价异常波动调节机制知多少?
6 “港股通”股票的其他交易规则如何?
7 您了解“港股通”股票的停牌、复牌和除牌吗?
8 您了解“港股通”股票的信息披露吗?
9 您了解“港股通”投资的风险吗?

5、“沪港通”与 QFII 和 QDII 有何主要区别?

“沪港通”与 QFII、QDII 制度具有一定共同之处，都是在我国资本账户尚未完全开放的背景下，为进一步丰富跨境投资方式，加强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而作出的特殊安排。

在具体制度安排上，“沪港通”与 QFII、QDII 又存在以下主要区别：

一是业务载体不同。“沪港通”是以两地交易所为载体，互相建立起市场连接，并对订单进行路由，从而实现投资者跨市场投资。QFII 等是以资产管理公司为载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金融产品吸收资金以进行投资。

二是投资方向不同。“沪港通”包含两个投资方向，分别是香港投资者投资上交所市场的“沪股通”和内地投资者投资联交所市场的“港股通”。QFII 等则都是单向的投资方式。

三是交易货币不同。“沪港通”投资者以人民币作为交易货币，投资者须以人民币进行投资，但有关监管机构对“沪港通”交收货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QFII 的投资者以美元等外币进行投资。

四是跨境资金管理方式不同。“沪港通”对资金实施闭合路径管理，卖出证券获得的资金必须沿原路径返回，不能留存在当地市场；QFII 等买卖证券的资金可以留存在当地市场。

这样看，“沪港通”与 QFII、QDII 存在一定差异，且不会对后者等现行制度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反而可以更好地实现优势互补，为投资者跨境投资提供更加灵活的选择，在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免责声明：

本手册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介绍“沪港通”基础知识，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对于投资者依据本手册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沪港通投教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注：“沪港通”、“沪股通”、“港股通”、沪港通 及 滬港通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商标。

扫一扫，关注

“上交所投教培训”微信公众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邮编：200120

公众咨询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沪港通 SH-HK STOCK CONNECT

什么是“沪港通”?



（2016 年 10 月修订）

沪港通业务投资者教育专区：
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1、什么是“沪港通”?

“沪港通”是“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简称，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建立技术连接，使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两部分。其中，“沪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联交所在上海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上交所进行申报，买卖“沪港通”规定范围内的上交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下的港股通”（除特殊说明，本系列折页所称“港股通”仅为“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是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交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沪港通”规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的股票。

2、上交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是指哪家公司?

在“沪港通”正式启动前，上交所于 2014 年发布通知，明确了上交所下属的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简称“中投信”）作为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港股通”服务。

3、“沪港通”有哪些主要特点?

“沪港通”业务的主要特点包括：

一 是充分借鉴了市场互联互通的国际经验，采用较为成熟的订单路由技术和跨境结算安排，为投资者提供便捷、高效的证券交易服务；

二 是双向开放，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规定范围内联交所上市的股票，同时，香港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沪股通”买卖规定范围内上交所上市的股票；

三 是对投资者双向采用人民币交收，即内地投资者买卖以港币报价的“港股通”股票，以人民币交收，香港投资者买卖“沪股通”股票，以人民币报价和交易；

四 是“沪港通”实行额度控制，即投资者买入“港股通”、“沪股通”股票均有每日额度限制；

五 是两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可以买卖的对方市场股票限于规定的范围。

4、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可以交易哪些证券产品?

“沪股通”股票范围包括上证 180 指数及上证 380 指数成份股以及不在前述指数成份股内但有股票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的沪市 A 股，其中以人民币以外货币报价的沪股（即 B 股）暂不纳入，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股票、暂停上市的股票，以及具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股票也不纳入。

“港股通”股票范围为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份股以及不在前述指数成份股内但有股票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的 H 股，其中以港币以外货币报价的港股暂不纳入，有股票同时在上交所以外的内地证券交易所和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的 H 股暂不纳入，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的沪股被实施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无论其 H 股是否属于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或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份股，该 H 股均暂不纳入。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可纳入“港股通”股票范围的股票共 312 只。

在额度控制机制方面，“沪港通”在交易中实行每日额度控制。

关于每日额度控制，就是两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交易中对订单进行监控，根据买卖订单申报、订单撤销及成交结果等实时计算当日额度余额（其中，当日额度余额的初始值为每日额度值，即“沪股通”是 130 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是 105 亿元人民币）。

每日额度控制机制在不同的交易时段略有差异：

在上交所集合竞价阶段（或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内，当日额度余额用尽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暂停接受该时段后续的买单申报，仅接受卖单申报。此后，对“沪股通”来说，若在上交所连续竞价阶段开始前，因有买单申报撤销等情形导致当日额度余额大于零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恢复接受后续的买单申报，直至额度再次用尽；对“港股通”来说，因买入申报被撤销等情形，导致当日额度大于零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开始时接受后续的买入申报。

在上交所连续竞价阶段（或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内，当日额度余额用尽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不再接受新的买单申报且当日不再恢复接受，而仅接受卖单申报。



免责声明：

本手册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介绍“沪港通”基础知识，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对于投资者依据本手册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沪港通投教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注：“沪港通”、“沪股通”、“港股通”、沪港通 及 滬港通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商标。

扫一扫，关注
“上交所投教培训”微信公众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邮编：200120
公众咨询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沪港通
SH-HK STOCK CONNECT

如何参与“港股通”交易？



（2016 年 10 月修订）

沪港通业务投资者教育专区：
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1、哪些投资者可以参与“港股通”投资？

“港股通”投资者应当拥有沪市人民币普通股账户，同时，香港证监会要求参与“港股通”的投资者仅限于机构投资者和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在实践操作中，“港股通”业务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由证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在联合公告中明确的准入资格标准，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核定参与“港股通”投资者的资质，并要求投资者在了解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完成必要的手续。

2、投资者如何买卖“港股通”股票？

一方面，投资者通过委托内地证券公司买卖“港股通”股票的，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由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进行申报，该申报在联交所交易平台撮合成交后，将通过相同路径向证券公司和投资者返回成交情况。另一方面，在结算交收方面，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与中国结算完成清算交收，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向香港结算履行交收责任。

3、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股票时使用哪种货币？

投资者参与“沪港通”采用人民币进行交收。内地投资者仅限于买卖“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且以港币报价的股票，以人民币进行交收；香港投资者仅限于买卖“沪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并以人民币进行交收。有关监管机构对“沪港通”交收货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是否需要与证券公司签订专门的业务合同？是否需要重新开立股票账户？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前，应当与内地证券公司签订“港股通”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签署风险揭示书等。个人投资者还须满足有关“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条件。投资者若已有沪市人民币普通股账户的，无需另行开立股票账户。

5、对“沪港通”的投资规模是否实施额度控制？

“沪港通”业务实行每日额度控制。

“沪股通”的每日额度为 130 亿元人民币，“港股通”的每日额度为 105 亿元人民币。

6、如何对“沪港通”实施额度控制？

在“沪港通”额度控制的具体分工方面，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港股通”的额度进行控制，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沪股通”的额度进行控制。

在额度统计口径方面，“沪港通”以投资者在交易环节发生的事项，如申报和成交金额等作为计算依据进行额度控制。至于非交易事项，诸如支付交易手续费、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利息等的资金流量均不占用额度。

6、目前，香港市场台风和黑色暴雨期间的港股交易如何安排？

由于地处台风和黑色暴雨的多发地，香港市场在处理台风和黑色暴雨对交易的影响上形成一套既定的成熟做法，即按照八号及以上台风和黑色暴雨警告（以下统称警报）发出时间为开市前时段之前、开市前时段期间以及持续交易时段期间、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期间等不同时段有不同的应对措施。

现参照联交所《有关在证券市场实施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之修订》，对下表进行更新。

警报发出时点	警报解除时点	交易情形
早于开市前时段	7:00 前	交易正常进行
	7:00 至 9:00	开市前时段将被取消，警报解除两小时后的整点或 30 分钟开始交易（例：如果警报在 7:15 解除，那么早上交易时段将在 9:30 开始。如果警报在 7:30 解除，那么早上交易时段将于 9:30 开始。）
	9:00 至 11:00	上午交易取消，13:00 开始交易
	11:00 至 11:30	上午交易取消，13:30 开始交易
	11:30 至 12:00	上午交易取消，14:00 开始交易
	12:00 以后	全天停止交易
开市前时段期间		如果是台风警报，则开市前时段结束后停止交易，按照上述“早于开市前时段发出警报”中第 3-6 情形栏（蓝色）规定的解除警报情形恢复交易； 如果是黑雨警报，则正常交易。
持续交易时段期间（全日市 15:45 前或半日市 11:45 前）		如果是台风警报，那么在发出警报后 15 分钟后停止交易，按照上述“早于开市前时段发出警报”中第 3-6 情形栏（蓝色）规定的解除警报情形恢复交易 如果是黑雨警报，那么正常交易
持续交易时段期间（全日市的 15:45 后或半日市的 11:45 后）及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无论是台风警报或黑雨警报，交易将会继续直至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完结。

免责声明：

本手册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介绍“沪港通”基础知识，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对于投资者依据本手册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沪港通投教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注：“沪港通”、“沪股通”、“港股通”、沪港通 及 滬港通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商标。

扫一扫，关注

“上交所投教培训”微信公众平台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邮编：200120

公众咨询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沪港通 SH-HK STOCK CONNECT

您了解“港股通”的交易时间吗？



（2016 年 10 月修订）

沪港通业务投资者教育专区：
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1、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的交易时间是怎样的?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的交易时间由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指定网站公布，具体按联交所规定执行，即交易日的 9:00 至 9:30 为开市前时段，其中 9:00 至 9：15 接受竞价限价盘；9:30 至 12:00 及 13:00 至 16:00 为持续交易时段，16：00-16：10（半日市的 12:00-12:10）为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将在该时段的最后 2 分钟随机收市），接受增强限价盘。撤单时间为 9：00-9：15；9：30-12：00；12：30-16：00；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证券而言，撤单时间还包括 16：01-16：06（半日市的 12：01-12：06）。

2、什么是联交所开市前时段?

联交所开市前时段用以确定开市价。

开市前时段是在早上开市前增设的交易时间。联交所参与者可在该段时间将买卖盘输入交易系统作单一价格竞价。

在开市前时段，买卖盘积累到一段时间后，会在预先设定的对盘时段中对盘（即报价撮合）。也就是买卖盘会以买卖盘类别、价格及时间等优先次序按“最终参考平衡价格”顺序对盘。

在开市前时段，交易系统只接受输入“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指令，其中，“港股通”投资者只可以输入“竞价限价盘”。输入交易系统的买卖盘价格不可偏离上日收盘价或按盘价（最近参考平衡价）9 倍或以上及少于九分之一或以下，每个买卖盘不得超过 3,000 手股份。

开市前时段又分为以下的交易时段：

时段	时间	交易规则
输入买卖盘时段	上午 9:00 至 上午 9:15	只接受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输入； 注：“港股通”投资者只可以输入竞价限价盘，并且期间仅能取消订单而不可以修改订单。
对盘前时段	上午 9:15 至 上午 9:20	只接受竞价盘 注：“港股通”投资者不能输入“竞价盘”，因此，不可以在 9：15-9：20 之间输入订单。
对盘时段	上午 9:20 至 上午 9:28	1、投资者不得在交易系统内输入、更改及取消买卖盘； 2、已经存在的买卖盘会以买卖盘类别（以竞价盘为先）、价格及时间等优先次序对盘； 3、在此时段确定每一只证券的最终参考平衡价格（即开盘价）。
暂停时段	上午 9:28 至 上午 9:30	至早上 9:30 持续交易时段开始前，不能将买卖盘传递至联交所的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联交所网站“市场运作”项下的“证券交易运作”内“交易机制”栏目，了解更详细的交易规则与机制。

3、目前，联交所的持续交易时段是怎样规定的?

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30 至中午 12:00、中午 12:00 至 13:00（延续早市）以及下午 13:00 至 16:00 是联交所的持续交易时段。其中，12:00 至 13:00 为延续早市时段，只适用于指定证券，而“港股通”股票不包括在内，因此，对于“港股通”投资者而言，在这一时段是无法参与交易的。

在持续交易时段，一方面，交易系统会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另一方面，交易系统只接受“限价盘”、“增强限价盘”及“特别限价盘”。

注意，“港股通”投资者仅可输入“增强限价盘”。

4、联交所首阶段的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是怎么规定的?

为便利价格发现过程，联交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有关在证券市场实施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之修订》，拟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对适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交易的证券增设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包括四个时段：

第一时段（参考价定价时段）：具体为全天交易日的 16：00-16：01 或半日市的 12：00-12：01。用于计算每只参与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证券的参考价。“港股通”投资者不可以输入、修改或取消买卖盘申报。

第二时段（输入买卖盘时段）：具体为全天交易日的 16：01-16：06 或半日市的 12：01-12：06。“港股通”投资者可以输入、取消竞价限价盘申报，申报价格不得偏离收市竞价时段参考价 ±5%。此外，提示投资者，不超过价格上限的买盘，或不低于价格下限的卖盘会自动由持续交易时段转至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在价格限制范围外的已申报订单会被自动取消。

第三时段（不可取消时段）：具体为全天交易日的 16：06-16：08 或半日市的 12：06-12：08。“港股通”投资者新输入的竞价限价盘的价格只能在输入买卖盘时段结束时买卖盘记录中的最低卖出价与最高买入价之间，且指定价格不得偏离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参考价 ±5%。此时段所有的买卖申报都不得取消或修改。

第四阶段（随机收市时段）：具体为全天交易日的 16：08-16：10 或半日市的 12：08-12：10。“港股通”投资者的买卖盘规则与第三时段相同，提示投资者注意的是市场交易会在 2 分钟内随时收市。收市后所有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证券随机对盘。

5、节假日期间，“沪港通”交易如何安排?

“沪港通”业务将仅在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时开通。具体交易日安排，将由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市场公布。“沪港通”开通当年的交易日安排将在开通之前向市场公布。

取消；在输入买卖盘时段（16:01-16:06 或半日市的 12:01-12:06），“港股通”投资者可输入或取消竞价限价买卖盘，竞价限价买卖盘的价格限制为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参考价 ±5%；在不可取消时段（16:06-16:08 或半日市的 12:06-12:08），“港股通”投资者可输入竞价限价买卖盘，但不可取消或更改买卖盘，竞价限价买卖盘的价格限制为输入买卖盘时段结束时的最佳（高）买盘价和最佳（低）卖盘价，且不得偏离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参考价 ±5%；在随机收市时段（16:08-16:10 或半日市的 12：08-12:10），买卖盘输入及价格限制规则与不可取消时段相同，所有证券在此时段内随机结束收市竞价交易，并以集合竞价方式产生收市价。

6、“港股通”股票的收市价如何计算？

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未实施前，所有“港股通”股票的收市价按照持续交易时段最后一分钟内五个按盘价的中位数计算。系统由下午 3:59 分整开始，每隔 15 秒录取股票按盘价一次，共摄取五个按盘价。按盘价是根据联交所《交易所规则》第 101 条规定，在比较了当时的买盘价、沽盘价及最后录得价后确定的。选五个时段按盘价的中位数可以尽量减少某一宗交易的成交价对收市价的影响。举例如：

摄取	时间	买盘价	沽盘价	最后录得价	按盘价
第一次	下午 3:59:00	$39.40	$39.45	$39.45	$39.45
第二次	下午 3:59:15	$39.40	$39.45	$39.45	$39.45
第三次	下午 3:59:30	$39.40	$39.45	$39.40	$39.40
第四次	下午 3:59:45	$39.35	$39.45	$39.40	$39.40
第五次	下午 4:00:00	$39.30	$39.35	$39.35	$39.35

以上五个时段的按盘价由低到高依次为：

$39.35	$39.40	$39.40	$39.45	$39.45

取中位数（即中间的价格）为 $39.40，因此，收市价即为 $39.40。

在首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实施后，对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证券，收市竞价交易时段证券的收市价格是指，于该交易日按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随机收市时段结束时按照成交量最大原则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或在无法订定参考平衡价格的情况下的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参考价。

其他非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收市价格计算方法仍然沿用现有中位数方法。

免责声明：

本手册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介绍“沪港通”基础知识，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对于投资者依据本手册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沪港通投教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注：“沪港通”、“沪股通”、“港股通”、沪港通 及 滬港通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商标。

扫一扫，关注

“上交所投教培训”微信公众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邮编：20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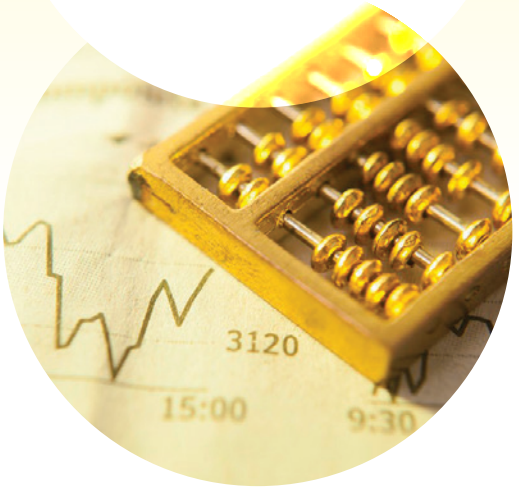
公众咨询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沪港通 SH-HK STOCK CONNECT

您了解“港股通”的报价规则吗？



（2016 年 10 月修订）

沪港通业务投资者教育专区：
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1、“港股通”交易以“手”为买卖单位，1手的股数是多少?

“手”在香港证券市场术语中，即一个买卖单位。不同于内地市场每买卖单位为100股，在香港，每只上市证券的买卖单位由各发行人自行决定，可以是每手20股、100股或1000股等。投资者如果想查阅每只证券的买卖单位，那么可以登录联交所网站，在“投资服务中心”栏目内，选择“公司/证券资料”，输入股份代号或上市公司名称以查询。

2、“港股通”股票以“手”为买卖单位，少于1手的“碎股”如何进行交易?

少于一手，即少于一个完整买卖单位的证券，香港市场称之为“碎股”(内地称“零股”)。联交所的交易系统不会为碎股进行自动对盘交易，但是系统内设有“碎股/特别买卖单位市场”供投资者进行碎股交易。联交所参与者可在交易系统的指定版页挂出碎股买卖盘，供参与者自行挂盘配对。参与“港股通”业务的内地投资者对于碎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

价格低于港币0.01元的证券即使属于完整的一手，但是因为价格已低于完整买卖单位市场中的交易最低价，也可在“碎股/特别买卖单位市场”交易。举个例子，如果一只股票的按盘价已低至港币0.01元，那么在碎股市场输入的买卖价仍然可以低至系统设定的最低输入价：港币0.001元。不过，当一只股票的按盘价已低至港币0.01元，那么有关证券的输入价同样不得偏离按盘价9倍或以上。

为提高市场透明度，联交所会同时发布碎股/特别买卖单位市场的实时资料给资讯供应商。

3、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可以使用何种订单类型进行申报?

“沪港通”向双方投资者仅提供限价类型订单，不提供市价订单等订单类型，两地投资者均不得使用市价订单。因此，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仅可在开市前时段以及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使用“竞价限价盘”，在持续交易时段对于整手买卖指令使用“增强限价盘”。

4、联交所的买卖盘“竞价限价盘”和“增强限价盘”有何特点?

首先，竞价限价盘是有指定价格的买卖盘，适用于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指定价格应等于最终参考平衡价格，或者较最终参考平衡价格更具有竞争力的竞价限价盘(也就是指定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参考平衡价格的买盘，或者指定价格等于或低于最终参考平衡价格的卖盘)，或者可按照最终参考平衡价格进行对盘，取决于交易对手方是否有足够可以配对的买卖盘。

竞价限价盘会根据价格及时间优先次序按最终参考平衡价格顺序对盘。竞价限价盘不会以劣于最终参考平衡价的价格对盘。在开市前时段结束后，任何未完成而输入价不偏离按盘价9倍或以上，也不低于按盘价九分之一或以下的竞价限价盘，都将自动转至持续交易时段，并且均被视为限价盘存于所输入价格的轮候队伍中。对于“港股通”投资者，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仅可使用竞价限价盘。

其次，增强限价盘适用于持续交易时段，投资者可以其指定或者更优的价格买入或卖出股票。增强限价盘可以同时与10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也就是输入卖盘可以较最佳买盘价低9个价位，输入买盘可以较最佳卖盘价高9个价位。配对后，任何未能成交的买卖盘余额将按此前输入的指定限价转为一般限价盘，存于所输入价格的轮候队伍中。

对适用于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证券，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16:01-16:08(或半日市的12:01-12:08)以后的随机收市，投资者输入的竞价限价盘价格范围不超过价格上限的买盘或不低于价格下限的卖盘会自动由持续交易时段转至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否则会被系统拒绝。价格低于下限的卖盘及价格高于上限的买盘虽然会被保留在买卖盘记录中，但是不会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内被执行。

5、“港股通”股票的买卖盘报价规则及价位表是怎样的?

每个交易日首个输入交易系统的买盘和卖盘，是受一套开市报价规则所监管的。按照此规则，开市前时段内做出的开始报价不得偏离上个交易日的收市价(如有)的9倍或以上，也不得低于上个交易日的收市价(如有)九分之一或以下。

另外，在持续交易时段，如果首个挂牌是买盘，那么其价格必须高于或者等于上个交易日收市价下24个价位的价格。如果首个挂盘为卖盘，那么其价格必须低于或者等于上个交易日收市价格之上24个价位的价格。此外，无论是买盘或买盘，首个挂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偏离上个交易日收市价9倍或以上，也不得低于九分之一或以下。这里的“价位”是指证券交易可允许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有关开市报价的详情，投资者可以登录联交所网站，在“规则与监管”栏目下的“交易规则”选项中参阅《交易所规则》第503条了解。

非首个输入交易系统的买盘或卖盘报价规则为：买盘或卖盘的价格不得偏离按盘价(也就是上个交易日的收市价)9倍或以上，也不得低于九分之一或以下，相关价位见下表(投资者可以参阅《交易所规则》附表二，至于非开市买卖盘的报价规则可参阅《交易所规则》第505条至第507A条)。

每种股份的价位，视其股价而定。以下是证券(债券除外)的价位表：

证券价格			最低上落价位
由	0.01 至	0.25	0.001
高于	0.25 至	0.50	0.005
高于	0.50 至	10.00	0.010
高于	10.00 至	20.00	0.020
高于	20.00 至	100.00	0.050
高于	100.00 至	200.00	0.100
高于	200.00 至	500.00	0.200
高于	500.00 至	1,000.00	0.500
高于	1,000.00 至	2,000.00	1.000
高于	2,000.00 至	5,000.00	2.000
高于	5,000.00 至	9,995.00	5.000

报价规则一般不适用于竞价限价盘，但是竞价限价买盘或竞价限价卖盘的价格也不得偏离上个交易日收市价9倍或以上，也不得低于上个交易日收市价九分之一或以下。

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输入交易系统的竞价限价买卖盘除不得偏离上个交易日收市价九倍及以上和九分之一及以下以外，还受一套报价规则监管。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分为四个时段。在参考价定价时段(16:00-16:01或半日市的12:00-12:01)，计算并公布适用于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各证券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参考价，参考价为现行机制下的收盘价，不接受买卖盘输入、更改或

8、在冷静期内，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股票还可以交易吗？

股票适用市调机制不是停牌，也不是暂停股票交易。冷静期内，触发了市调机制的股票仍然可以交易。

提示投资者参与冷静期内的交易时注意以下方面：

1、其交易价格将受到限制，即投资者不可以输入高于价格上限的买盘及低于价格下限的卖盘，但仍然可以继续输入高于（或等于）价格下限的卖盘或低于（或等于）价格上限的买盘（价格上限是指高于市调机制参考价 10% 的价格，向下计至最接近的价位；价格下限是指低于市调机制参考价 10% 的价格，向上计至最接近的价位）；

2、冷静期内，关于 24 个价位规则、9 倍差额规则仍然适用。

9、极端天气下，市场波动调节机制是怎样安排的？

如果因为八号以上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等恶劣天气导致香港联交所延迟开市的，那么，在开市后的前 15 分钟，适用市调机制的证券将不受市调机制价格监测。

如果因为八号以上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等恶劣天气导致香港联交所提前收市的，那么，市调机制仍然可能在收市前 15 分钟内触发。

10、投资者如何了解某只股票交易触发了冷静期的信息？

当某只股票触发了市调机制进入冷静期，香港联交所将通过信息供应商发布冷静期开始及结束的时间、参考价、相关股票在冷静期内的价格上限及下限。投资者可予以关注了解。



免责声明：

本手册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介绍“沪港通”基础知识，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对于投资者依据本手册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沪港通投教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注：“沪港通”、“沪股通”、“港股通”、沪港通 及 滬港通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商标。

扫一扫，关注

“上交所投教培训”微信公众平台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邮编：200120

公众咨询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沪港通 SH-HK STOCK CONNECT

香港市场股票股价异常波动调节机制知多少？



沪港通业务投资者教育专区：
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1、什么是市场波动调节机制?

市场波动调节机制（以下简称“市调机制”）旨在避免因为诸如“闪电崩盘”、程式错误等交易事故引发的极端价格波动以及防范证券市场和衍生品市场间的系统性风险传染。也就是，如果受市调机制监测的股票或期货合约（两者合称“市调机制证券”）在特定时间内的交易价格超过指定的百分比，将触发 5 分钟的冷静期，以便市场参与者重新评估本身的策略。市调机制有助于在市场波动期间重建市场秩序。

2、市场波动调节机制自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为缓和因自动化交易等引发的极端价格波动对正常市场运行产生影响，防范证券市场与衍生品市场间相互关联所产生的系统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在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公告，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对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证券（简称“市调机制证券”），实施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简称“市调机制”）。

3、市调机制是怎样运作的?

香港联交所在持续交易时段的特定时间里，对市调机制证券采取动态价格监测。当市调机制证券的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时，即会触发 5 分钟的冷静期。

冷静期内，市调机制证券的买卖盘申报将在允许的价格范围内进行；冷静期结束后，触发市调机制的证券将进入无市调机制价格限制的正常交易。

4、适用市调机制的证券包括哪些?

根据香港联交所公告，在证券市场，适用市调机制的证券包括恒生指数及恒生国企指数成分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 81 只股票）。“港股通”股票，如果是恒生指数及恒生国企指数成份股，那么将适用市调机制；如果上述股票被恒生指数及恒生国企指数成分股删除，那么该股票将于同一日自市调机制证券名单中删除。

相关证券名单，投资者可登陆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vcm_cas/vcm_cas_c.htm）了解。

除上文提到的证券市场，市调机制还适用于衍生品市场，适用于衍生品市场的市调机制的实施日期将在适当时候另行公布。

5、市调机制适用的时间是怎样的?

市调机制仅适用于包括早市及午市持续交易时段整手股票的买卖盘输入。

在持续交易时段内，投资者就市调机制证券输入系统的买卖盘会受到市调机制监测，但以下时间除外：1、早市及午市持续交易时段的首 15 分钟；2、午市持续交易时段的最后 20 分钟；3、半日市里，早市持续交易时段的最后 20 分钟。

市调机制的监测时间可见下表：

交易时段	交易时间	市调机制的监测时间
早市持续交易时段	9：30-12：00	9：45-12：00 （半日市为 9：45-11：40）
午市持续交易时段	13：00-16：00	13：15-15：40

在上述市调机制监测期内，可能触发冷静期，但以下时间除外：1、半日市里，早市持续交易时段的最后 15 分钟内；2、所有午市持续交易时段的最后 15 分钟内。

至于因受到八号以上台风或黑色暴雨等极端天气影响，市调机制的时间安排请见后续问答。

6、股票交易在什么情况下会触发市场波动调节机制?

持续交易时段内，适用市调机制的证券将受到动态价格限制监测，具体限制为 5 分钟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即“参考价格”）的 ±10%。也就是说，一旦适用市调机制的股票价格超出了该股票 5 分钟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的 ±10% 的价格限制，那么市调机制将被触发，随即该股票进入 5 分钟的冷静期。

在这儿，提示投资者关注两方面：

1、对市调机制证券来说，在市调机制监测期内，当触发冷静期时，任何触发冷静期的买卖盘申报将被系统拒绝。此外，系统还会取消在买盘轮候队伍中的高价买盘（即买盘价高于价格上限）或在卖盘轮候队伍中的低价卖盘（即卖盘价低于价格下限）；

2、每只市调机制证券在每个交易时段（早市和午市为两个交易时段）最多触发 1 次市调机制。冷静期结束后，该市调机制证券在同一时段内将不再受市调机制监测。

7、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参考价格是怎么选定的?

1、在早市持续交易时段，参考价格为该市调机制证券买卖盘 5 分钟前的最后交易成交价。该最后交易成交价在每 1 分钟结束时更新一次。如果在早市内该市调机制证券没有交易，那么其在该日开市前时段的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为参考价格；如果没有上述参考平衡价格，那么其参考价格为该市调机制证券在早市内的第一笔经自动对盘达成的成交价。

2、在午市持续交易时段，参考价格为该市调机制证券买卖盘 5 分钟前的最后交易成交价。该最后交易成交价在每 1 分钟结束时更新一次。如果午市开市后至市调机制监测开始前 5 分钟都没有交易，那么该市调机制证券在午市的第一笔经自动对盘达成的交易成交价为参考价。

5、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能否进行回转交易?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当日买入的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可以卖出。

6、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能否卖空?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禁止裸卖空。

7、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能否参与大宗交易?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不得参与香港市场的对盘系统外交易(类似于大宗交易)。



免责声明：

本手册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介绍“沪港通”基础知识，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对于投资者依据本手册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沪港通投教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注：“沪港通”、“沪股通”、“港股通”、沪港通 及 滬港通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商标。

扫一扫，关注

“上交所投教培训”微信公众平台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邮编：200120

公众咨询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沪港通
SH-HK STOCK CONNECT

“港股通”股票的其他交易规则如何?



沪港通业务投资者教育专区：
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1、“港股通”股票的名称中会加入风险警示标记吗?

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交易时需留意，联交所交易股票一般而言并没有如中国内地市场在证券代号前加入标记（例如，ST 及 *ST）以警示风险的做法。

如果投资者想要了解某上市公司股票的风险，那么可以通过登录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方式查询相关公告：

有关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投资者可以在“披露易”网站，通过查询上市公司发布的业绩公告及财务报告的方式了解。另外，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有关公告/报告需载于其网站至少 5 年。

有关上市公司以往是否被交易所公开披露或谴责、或该上市公司是否已进入除牌程序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披露易”网站内的“上市公司公告”-“进阶搜寻”的“标题类别”中选择“监管者发出的公告及消息”，翻查相关记录。

有关已停牌上市公司的每月报告，投资者可以登录“披露易”网站，在“发行人相关资料”栏目中查阅“有关长时间停牌公司之报告”，具体了解停牌 3 个月或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每月报告。

2、内地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是否有持股比例限制?

现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通常没有对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的相关规定，但是个别上市公司章程可能对投资者的持股比例限制有要求，因此，内地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时还应留意并遵从相关规定。

3、投资者持有“港股通”股票超过一定比例是否需要披露?

是的。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首次持有上市法团 5% 或以上任何类别带有投票权的股份（香港上市法团可发行不带有投票权的股份）的个人及法团（该主体被界定为上市法团的大股东）必须披露相关信息：

1 在该上市法团持有的带投票权的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即空头头寸）；

2 所持有上市法团的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大股东持有、沽出或发行的股本衍生工具，以及大股东行使、转让或不行使该衍生工具之下的权利，该权利可能导致股份会被交付予持有人或由持有人交付他人。

3 下列有关大股东权益及淡仓的变动：

(a) 持股量的百分率数字上升或下降，导致大股东的权益跨越某个处于 5% 以上的百分率整数（例如，大股东的权益由 6.8% 增至 7.1%，即跨越 7% 时需披露其权益变动）；

(b) 大股东持有需申报的权益，而该股份权益的性质有所改变（例如，行使期权）；

(c) 大股东持有需申报的权益，以及在披露期间持有或不再持有超过 1% 的淡仓（例如，大股东已持有某上市法团 6.8% 的股份权益，并持有 1.9% 的淡仓）；

(d) 大股东持有须申报的权益，而淡仓的百分率数字上升或下降，导致大股东的淡仓跨越了某个处于 1% 以上的百分率整数（例如，大股东已持有某上市法团 6.8% 的权益，而淡仓由 1.9% 增至 2.1%）。

具体申报的时间为，大股东在知悉上述事件的当日起的 3 个营业日内。在购买股份时，大股东通常应在订立有关购买股份的合约后 3 个营业日内送交通知存档；售卖股份后，大股东通常需要在结算日（即有关股份交付予买方当日）后 3 个营业日内送交通知存档。但是，《证券及期货条例》并未禁止该大股东在该 3 日内买卖有关上市发行人的股份。

以上只能扼要地说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并无法详尽表述所有情形，因此，个别案例须视情形而定。

4、大股东豁免申报其权益的情形怎样的?

在规定的情形下，大股东也可以豁免申报其新的权益。也就是，尽管大股东取得股份权益或不再持有股份权益，以及其权益的百分率水平因跨越某个百分率水平，但是在满足相应情形规定时，无须申报其新的权益，具体如：(a) 其权益的百分率水平相等于或低于其在“最后一次具报”时所申报的百分率水平；及 (b) 其在“最后一次具报”时所申报的权益的百分率数字与他自那时起的所有时间内的权益的百分率水平之间的差别，少于有关的上市法团属同一类别的已发行股本的 0.5%。

具体的复牌程序将视情况而定，联交所保留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的权力。一般情况下，当上市发行人发出适当的公告后，或当初要求其短暂停牌或停牌的具体理由不再适用时，联交所即会让公司复牌；在其他情况下，短暂停牌或停牌将持续至发行人符合所有有关复牌的规定为止。

4、联交所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后，是否随即恢复交易？

联交所上市公司在公布了避免其股票出现虚假市场的任何资料或内幕消息之后，可在接下来的交易时段开始时恢复交易。相关公告应具备充足资料，以使得有关股票在公平及市场已广泛知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恢复交易。

5、投资者如何处理其持有的已停牌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

公司股票被联交所短暂停牌或停牌后，在停牌期间，投资者暂时不能再买卖。如果投资者持有该股票，那么应当密切留意上市公司通过“披露易”网站发布的最新公告，了解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的信息。如果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已经被停牌 3 个月或以上，那么投资者可以通过“披露易”网站，在“发行人相关资料”栏目内查阅“有关长时间停牌公司之报告”，了解该上市公司的每月报告。

免责声明：

本手册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介绍“沪港通”基础知识，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对于投资者依据本手册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沪港通投教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注：“沪港通”、“沪股通”、“港股通”、沪港通 及 滬港通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商标。

扫一扫，关注
“上交所投教培训”微信公众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邮编：200120

公众咨询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沪港通 SH-HK STOCK CONNECT

您了解“港股通”股票的停牌、复牌和除牌吗？



沪港通业务投资者教育专区：
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1、“港股通”股票是否会在交易时段因为股价波动而突然暂停交易?

尽管联交所市场没有涨跌停板制度，但仍有一套关于股价及成交量波动的市场监察机制。

如果联交所通过市场监察察觉到上市发行人的股价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或媒体刊登了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或交易的报道，或者市场出现了相关传闻，那么为了维持市场的公平有序，联交所会联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必须立即对此作出回应，并履行《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持续披露义务，及时公布避免其股票出现虚假的相关资料，或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任何内幕消息，并确保这些资料能够公平发布。上市公司如果不知道有任何事宜或者发展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股价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那么应当尽快通过“披露易”及其网站刊发公告说明该情况。上市公司及时刊发了有关公告，则无需短暂停牌或停牌。

如果情况需要，例如发现或怀疑有关股价或成交量的异动是由于泄露了某些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规定应予披露的内幕消息所致，那么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公布相关资料或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须披露的任何内幕消息。否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联交所短暂停牌或停牌，待公告发出后再恢复交易。

有关上市公司“股价或成交量异动”，是指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价及 / 或成交量出现了没有明显原因的异常表现。例如，大市下跌，但公司股价却大幅上涨，或者成交量突然大幅增加。至于股价或成交量的波动幅度是否属于“异常”，则由联交所参照有关股票的过往表现，或该股票所属行业的其它股票的表现，以及大市的整体情况等作出判断。



2、联交所会主动将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或除牌吗?

联交所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及条件下可能会指令上市公司的股票短暂停牌、停牌或除牌。具体情况如：发行人（即上市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且情况严重；发行人股票的公众持股量不足；发行人进行的业务活动或拥有的资产不足以保持其证券继续上市；发行人或其业务不再适宜上市。

对于主板上市公司而言，如果其停牌已经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但未采取足够行动以争取公司股票复牌，那么可能会导致除牌，即公司股票被摘牌。

其一，联交所可以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17 项应用指引规定的程序将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及 / 或未能维持足够业务运作下长期停牌的主板公司除牌。如果该上市公司的证券已停牌 6 个月或以上且又未能符合有关主板《上市规则》的规定，那么联交所将决定该公司是否需要进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阶段。进入该阶段的上市公司将有 6 个月的时间向联交所提交可行的复牌建议。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在限期内提交可行的复牌建议，那么将会进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阶段。进入第三阶段除牌程序后，上市公司将有最后 6 个月向联交所提交可行的复牌建议。若发行人在该阶段届满时仍未能提交可行的复牌建议，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将会被取消，即被除牌。

其二，如果公司涉及被监管机构调查、存在会计失当、未能刊发财务业绩或内部监控严重不足等情形，以致于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停牌的，那么为维持市场公平有序及信息公开，该上市公司也将被停牌。

其三，联交所还可以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6.10 条规定将主板公司除牌。诸如，联交所认为该主板公司或其业务不再适合上市，那么联交所将刊登公告，公布该公司的名称，并列出限期，以便该公司在限期内对导致其不适合上市的事项作出补救。

诸如，除主板《上市规则》第 21 章所界定的“投资公司”及主要或仅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上市公司，无论是主板公司或创业板公司，如果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为现金或短期证券，那么联交所将视为其不适合上市并将其停牌。在停牌期间，如果该公司经营有一项适合上市的业务，那么可向联交所申请复牌。

联交所会将其复牌申请视为新申请人提出的上市申请处理。如果在此情形下公司停牌持续超过 12 个月，或者在任何联交所认为有需要的其它情况下，联交所都有权取消该公司的上市资格。



3、“港股通”股票停牌后，复牌的流程是怎样的?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应当尽可能持续交易，因此，暂停交易只是处理潜在及实际出现的市场特殊情况的手段，即使必须停牌，那么停牌的时间也应尽可能缩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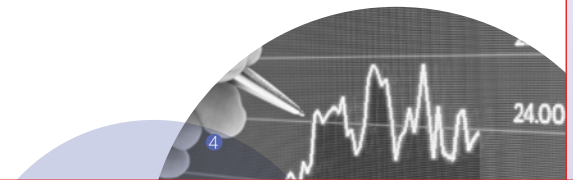
如果公司被联交所停牌，那么上市公司应向市场发出简短公告解释停牌的原因，以增加市场透明度。联交所也会在停牌期间与上市公司保持持续联络，并要求上市公司在股票复牌前发出公告。

提示内地投资者注意的是，当您在查阅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单时，可能会发现不少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名单中有这样一家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实，这是香港证券市场特有的一种制度安排。目前，在香港市场，有超过七成的股票（按股数计算）均存放在香港交易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内，这些股份都是以香港交易所集团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在册的。因此，投资者可以在部分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看到，“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都是其中一名大股东。

此外，投资者也可以查询“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这名“大股东”背后的其他相关股东信息。联交所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增设了“CCASS 网上股权披露服务”。投资者只要在“披露易”网站上“中央结算系统持股纪录查询服务”栏中输入所查询的上市公司股份代号及日期，即可查看过去一年内任何指定日期的每名 CCASS 的参与者，以及愿意披露的投资者账户持有人所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的持股量。

持有某联交所上市公司 5% 或以上股权的投资者即是大股东，而大股东无论出售或购入公司股份时，只要其股权变动时跨越了某个整数百分点（例如，某上市公司大股东原本持股占比为 5.8%，后来购入股份后使其持股占比增加至 6.2%，也就是跨越 6% 这个整数百分点），就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联交所告知市场。

此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也应当披露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者如果想了解这方面的资料，可以查阅“披露易”网站“股权披露”栏目下的“披露权益”部分了解。



免责声明：

本手册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介绍“沪港通”基础知识，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对于投资者依据本手册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沪港通投教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注：“沪港通”、“沪股通”、“港股通”、沪港通 及 滬港通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商标。

扫一扫，关注

“上交所投教培训”微信公众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邮编：200120

公众咨询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沪港通 SH-HK STOCK CONNECT

您了解“港股通”股票的信息披露吗？



沪港通业务投资者教育专区：
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1、投资者如何获得“港股通”股票的披露信息？

“沪港通”业务不改变现有沪港两地市场监管架构和市场运行模式。其中，“港股通”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直接适用联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内地投资者既可以通过登录联交所“披露易”网站获取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也可以通过上市公司自设的网站等途径获取。至于上市公司自设的网站电子地址，投资者可以通过查阅联交所网站的“网上联系”栏目获取。

投资者比较关心的年报及半年报（香港市场称为“中期报告”）等，投资者不仅可在“披露易”网站上查阅，还可以向上市公司索要中文或英文的电子和印刷版本。

2、投资者如何从“披露易”网站查阅“港股通”股票以往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

联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以下几类：公告及通告，通函，财务报表 / 环境、社会及管治资料，月报表等。通常，联交所上市公司在发布年报前，会预先披露全年业绩公告（属于公告及通告的一类）。其中，投资者较为关注的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均会在全年业绩公告中有所体现。

具体而言，投资者查询上市公司公告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1 从“披露易”网站内“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内选择“进阶搜寻”查询上市公司的公告。具体操作时，投资者可在“现有上市证券”栏内输入股份代号或股份名称（繁体字或英文），在“标题类别”中选择“公告及通告”及“财务资料”，以查看该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业绩公告内容、股息分派详情等。

2 在“披露易”网站上，从“发行人相关资料”栏目下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股息及其他）”查阅近期公司发布的有关资料。

3 登录联交所网站，在“中国证券市场网页”栏目下的“上市公司”中搜寻上市公司曾发布的公告和派息纪录等。

3、“港股通”股票的最新信息及公告何时会刊登在“披露易”网站？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应当通过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披露易”网站发布公告。该系统的操作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6:00 至 23:00，以及交易日之前的非交易日 18:00 至 20:00。

提示投资者关注，不同类型文件在“披露易”网站刊登的时间不尽相同：

1 公告及通告不得在正常交易日 8:30 至 12:00 或 12:30 至 16:15 期间，或者在圣诞节前夕、元旦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不设午市交易时段）8:30 至 12:00 的期间刊登。但是，海外监管公告、没有附带意见的股价或成交量异动的澄清公告、没有附带意见的新闻报道或报告的澄清公告、短暂停牌或停牌公告这四项公告不受此约束，投资者可以及时了解。

2 股息及业绩公告，一般应在正常交易日 12:00 至 12:30、或 16:15 收盘后公布。

3 例如“通函”及“年报”等其它类型的上市公司文件，在交易日 6:00 至 23:00 期间、及在交易日之前的非交易日 18:00 至 20:00 期间随时刊登。

投资者在了解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就可以在“披露易”网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栏中浏览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了。

4、投资者在哪里可以查阅到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的名单？

如果投资者想查询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单，那么分两种情况：一是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询存放于公司股份过户处的股东名册了解；二是未持有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在向股份过户处缴付费用后，也可以查询该股东名册。

对于董事名单，投资者不仅可以在上市公司的年报或最近刊登的公告或通函中查看，也可到“披露易”网站上“发行人相关资料”下的“董事名单”栏目下载，或者按照股份代号、上市公司名称或董事名称查找。



5 有关股票报价显示颜色的差异。与 A 股市场不同，在联交所市场，股份上涨时，报价屏幕上显示的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

6 有关整手股数的差异。在内地 A 股市场，每手交易单位统一为 100 股。但是，在香港市场，上市公司可以自行设立不同数量的每手股票交易单位，对此并没有统一的规定。

7 有关股票报价价位的差异。在香港联交所市场，不同港股股票的报价价位依据股价而定。股价越高，报价价位越大，投资者应了解联交所《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价位表，避免申报价格因不符合规定无法成交。

8 有关停牌制度的差异。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对此，“港股通”投资者要随时关注联交所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避免错失复牌后的投资机会。

9 有关退市制度的差异。沪港两地股票市场均有退市制度。在 A 股市场，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 *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但是，联交所不设风险警示板，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相关股票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这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在“港股通”股票退市后，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此外，香港市场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则与内地市场存在的差异，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联交所《交易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免责声明：

本手册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介绍“沪港通”基础知识，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对于投资者依据本手册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沪港通投教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注：“沪港通”、“沪股通”、“港股通”、沪港通 及 沪港通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商标。

扫一扫，关注

“上交所投教培训”微信公众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邮编：200120

公众咨询服务热线：4008888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沪港通 SH-HK STOCK CONNECT

您了解港股通投资的风险吗？



（2016 年 10 月修订）

沪港通业务投资者教育专区：
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1、投资香港市场会面临哪些风险？

与投资 A 股市场类似，内地投资者投资于香港市场，也会面临各项风险。同时，由于香港联交所的股票交易规则与内地 A 股交易规则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还可能面临如下的风险：

1 市场联动的风险。由于香港市场上外汇资金可以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 股价波动的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尽管实施市场波动调节机制，投资者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但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香港市场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此外，“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3 交易成本的风险。目前，投资者参与港股投资，除缴纳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投资者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费用。

4 个股的流动性风险。不同于 A 股市场中小市值股票成交较为活跃的特点，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股票成交量相对较少，流动性较为缺乏，投资者持有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方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2、在“港股通”机制下，有哪些投资者需要注意的事项？

投资者需要注意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订单类型。“港股通”投资者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及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仅可以输入竞价限价盘，在持续交易时段仅可以增强限价盘进行买卖，而无法使用市价盘申报买卖单。

2 额度控制。内地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因“港股通”额度控制可能造成的买单交易无法及时执行的风险。当买卖“港股通”股票触及每日额度限制时，投资者的买入报单将会受到限制并可能由此造成交易推迟、失败等情况，投资者也可能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3 交易日。香港与内地 A 股市场的交易日并不完全一致。“沪港通”在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时开通。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交易时需要充分了解具体的交易日期，避免发生诸如上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4 货币兑换。内地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投资时，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此外，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所以，投资者要关注由此产生的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5 投资标的。在投资期间，如果发生“港股通”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的情况，那么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

3、沪港股票投资规则上有哪些差异？

1 沪港两地交易时间的差异。在联交所，交易日的 9：00 至 9：30 为开市前时段，9：30 至 12：00 为上午持续交易时段，13：00 至 16：00 为下午持续交易时段，对适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交易的证券，16:00-16:10 为收市竞价时段（其中，16：08-16：10 交易随机收市）。提示投资者，在圣诞、新年、农历新年前夕，仅有半天交易，该半天交易日的 12:00-12:10 为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其中，12：08-12：10 随机收市）。

2 是否设置涨跌停板制度的差异。在内地 A 股市场，设有涨跌停板制度。在香港市场则不实行涨跌停板制度，尽管实施市场波动调节机制，投资者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但港股个股的价格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仍较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3 有关回转交易制度的差异。在内地 A 股市场，实行 T+1 交易制度（交易所买卖基金等少数产品除外）。而联交所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制度，即投资者当天买入的股票可以当天卖出。

4 有关股票交收制度的差异。在内地 A 股市场，结算周期一般为 T+1 日，也就是当天卖出的股票，投资者在第 2 天就可以收到款项。与此不同，香港市场证券结算与经纪商之间的结算周期为 T+2 日，即投资者卖出股票后，至少需要 2 天才能收到此款项。此外，投资者在买入股票前应预先全数付款，在卖出股票前也必须有足额股份托管于有关股票经纪商。对于此项差异，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投资前应当先向证券公司了解有关“港股通”股票收付和资金结算安排的相关事宜，做好流动资金管理。